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656/Add. 1)通过]

57/314.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9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19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决议第 12 段、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召开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的第 55/452 号决定，

还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 2004 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以便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包括医疗服务在内的自我维持偿还标准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处理根据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装备和进行的自我维持提出的偿还费用要求、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和关于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各项实际问题的各项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的章节，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C.5/56/44、A/56/939 和 A/57/397。

² A/57/772。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0 至第 76 段内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²

3. **申明**必须以最有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并需在偿还款项给部队派遣国和装备提供国的处理上尽可能减少拖延；

4. **确认**在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出现拖延和有不确定地方，会给现有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有效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会员国均须足额、按时、无条件地缴付其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5.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向定于 2004 年 2 月召开的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就改变目前汇报周期的问题提出建议；

6. **又请**秘书长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就需要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采取立法行动的问题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